

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条款

条款编号：B14G01F09090923

第一条 投保范围

本保险是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附加险，已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车辆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，所载货物从车上掉落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在扣除交强险应赔偿部分后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。

第三条 责任免除

(一) 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1.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及他们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；
2. 驾驶人故意行为或车上所载气体、液体泄漏所造成的损失；
3. 装卸货物造成的损失。

(二) 应当由交强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赔偿限额

本保险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。

第五条 赔偿处理

本保险每次赔偿均实行 20%的绝对免赔率。